



江西问渠律师事务所
JIANGXI WENQU LAW FIRM

江西问渠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问渠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江西问渠律师事务所
JIANGXI WENQU LAW FIRM

江西问渠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江西问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杨律师、肖智慧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宜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法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出《晨光新材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及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 8 号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167,99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246%。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由本所见证律师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刘建华、丁冰计票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由监事葛利伟和见证律师张杨监票。



3、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4、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时，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时，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在审议《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时，履行了特别决议程序。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通过审查会议资料、全程列席本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江西问渠律师事务所
JIANGXI WENQU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问渠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张杨

经办律师：张杨

经办律师：肖智慧